

2024 年度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常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努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常熟新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

一、坚定与中心工作同频，护航建设更高品质“江南福地”

围绕助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持严格依法办案，注重惩防并举，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

一是投身更高水平平安建设。全力维护平安稳定，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738 件 1049 人，批准或决定逮捕 618 件 850 人；受理审查起诉 2200 件 2975 人，提起公诉 1807 件 2378 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暴力犯罪 73 件 79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聚焦黑恶组织惯常实施的“九类案件”，联合公安机关开展警情强制检索 189 件 295 人，依法

起诉涉恶犯罪 4 件 8 人，推动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助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 28 件 33 人，严惩非法灌装销售液化石油气行为，报送的高空坠落类安全生产专项分析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重视。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 310 件 576 人，依法对一起涉案金额达 2700 余万元的电诈案件 15 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妥善办理公安部督办的“A 级缅北跨境电诈”专案。

二是建强用好企检服务中心。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妥善办理涉企案件 120 件 229 人，以法治力量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扎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牵头联合市司法局、市工商联、莫城街道高标准建设运行企检服务中心，建立“线下+线上”24 小时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涵盖法律监督、犯罪预防、法律咨询的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通过“请进来”实质办结企业诉求 63 件，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71 件 124 人，帮助追赃挽损 3700 余万元；共同“走出去”为协会商会、经营主体提供法律咨询、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20 场次，做法被苏州《新型工业化工作专报》转发，先后在苏州市企检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会和全省检察机关工作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开展非法金融中介专项监督治理行动，与金融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共研机制，依法惩治贷款诈骗犯罪 17 件 20 人，守牢金融安全法治防线。

三是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一体保护，出台《关于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的实施办法》，建立“四大检察”融合保

护机制，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37 件 56 人，1 件案件入选苏州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聚力联动保护，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盟作用，依法对苏州首例服装领域侵犯美术作品著作权案提起公诉；与市司法局会签工作意见，依法为 30 名从事直播电商的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提供便利，努力做到既“出得去”更“管得住”，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为民办实事”十大优秀案例，得到苏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探索协同保护，与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会签《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形成跨区域司法保护合力，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

二、始终与群众关切同心，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增进民生福祉

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重点民生领域为切入口，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发力点，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促进标本兼治。

一是紧扣民生民利强保障。出台《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强基提能惠民”专项行动的意见》，着重细化推进 12 项服务治理举措，得到苏州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依法维护食品药品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保健食品、减肥产品等犯罪 16 件 18 人。强化生态环境检察，牵头联合八部门成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联盟，建立联席会商、专家辅助人参与办案等机制，依法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偷排工业废水等犯罪 5 件 8 人，在最高检、生态环境部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严惩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4 件 7 人。着力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与市总工会会签意见，建立联动保障机制，共同推动有关企业规范签订劳动合同，被《检察日报》头版头条报道。聚焦困境妇女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

与市妇联等单位出台联合救助工作办法，依法向 105 名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 117.9 万元，做法被《法治日报》报道。

二是聚焦矛盾纠纷促治理。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通过检察长包案、业务科室负责人轮值接访等方式，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64 件，有效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得到苏州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深化 12309 检察服务分中心建设，下沉办理案件 47 件，把检察服务更好更快送到群众身边。坚持“抓前端、治未病”，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3 件，1 件检察建议获评全省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做法被最高检转发。

三是围绕“一老一小”共呵护。认真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聚焦案件暴露出的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漏洞，推动职能部门开展“共护养老机构安全”专项治理，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典型事例。大力推进检察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和政府保护，“零容忍”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62 人、起诉 79 人。呵护未成年被害人，联合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残联等开展帮扶 85 人次，帮助走出困境、拥抱阳光。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 21 名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的，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开展精准帮教 63 人次，推动 2 人复学、18 人就业。扎实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发出督促监护令 20 份，督促、引导“甩手家长”履行职责，获评苏州市“立体关护·成长护航”工程示范项目二等奖。积极推进法治进乡村，打造“V 未来检察之

家”，提供心理疏导 47 次，举办普法活动 67 场次，得到最高检和省委政法委调研组肯定。

三、坚持与法治建设同轨，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牢牢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促进公正司法、助推依法行政、维护公共利益。

一是全面推进优化刑事检察。升级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协同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提前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引导取证 223 件，提前介入率达 10.1%，位居苏州基层院前列；深化运用数据共享机制，会同公安机关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工作，监督撤案 5 件。着力发挥审前过滤把关作用，依法不批捕 196 人、不起诉 543 人、追捕追诉 18 人，1 件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典型案例。加强对涉案财物管理的全流程监督，联合市公安局、市法院推进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集中规范高效共管，做法被最高检转发。强化检察侦查，向苏州市检察院移送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并成案，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深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16 件，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加强对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23 件。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深入贯彻《刑法修正案（十二）》，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2 件 13 人，推动追缴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 760 余万元。

二是精准发力强化民事、行政检察。深入推进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依法纠正“假官司”8 件，帮助权利人挽回损失 757.1

万元。强化民事执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8 件。加强对权益受损但不敢、不会、不能起诉的特定群体诉权保护，与市总工会、市残联等七部门会签《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支持 43 名农民工起诉追索劳动报酬 32.5 万元。开展行政生效裁判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7 件。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5 件。规范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督促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线索 53 件 60 人，防止以罚代刑；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创设“十必问”清单审查法，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向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233 份，防止当罚不罚，做法被最高检转发。

三是提质增效深化公益诉讼检察。认真推进“六长出题、检察答题”工作，强化法定领域公共利益保护，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6 件，推动解决违法占用农田、超标排放生活污水、噪声扰民等问题 67 个，得到市领导批示肯定 5 次。深化推动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转化办理文物保护等领域案件 8 件，邀请代表委员参与案件办理 7 件次，共同推动公共利益保护。积极引入志愿者资源，拓展公益诉讼线索来源，1 人获评全省优秀“益心为公”志愿者。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联合生态环境局、海虞镇共建铜官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修复基地，协同开展磋商 52 件，促成侵权人履行赔偿金 32.1 万元，推动首批 9 个生态修复项目顺利完成，1 件案件入选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

四、紧紧与深化改革同进，加速激发基层检察工作活力

坚持检力下沉、数字赋能和科学管理，锐意改革创新，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机制、能力现代化。

一是首创共享检察听证机制。针对由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等引发的诉讼，探索打造共享检察听证机制，在 11 个乡镇（街道），利用村社区既有场地设立 13 个共享检察听证室，检察官走进基层解“法结”、化“心结”，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出台意见支持共享检察听证工作，苏州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在全市推广。与市司法局、市心理卫生协会会签《关于建立专业人员共用互通的协作意见》，凝聚由 78 名检察听证员、70 名人民调解员、338 名“法律明白人”和 10 名心理咨询师组成的化解力量。共上门举行检察听证 59 场次，化解矛盾纠纷 49 件，开展救助、心理咨询 106 人次，推动反映诉求在家门口、矛盾化解在家门口、救助帮扶在家门口，做法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在苏州市检察机关推广。

二是纵深推进数字检察工作。拓展“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数字检察路径，进一步建强“常检大数据法律监督云平台”，畅通 28 大类 164 项数据来源渠道。针对网络、金融、生态环境等领域新型复杂案件，建立“检察官+技术官”办案模式，2 件案件入选苏州市检察机关技术辅助办案十佳案例。坚持用模和建模两手抓，主动学习应用全国优秀模型 67 个，精准锁定普通犯罪、刑事执行等领域监督线索 136 条，办理监督案件 120 件；因地制宜自主研发模型 3 个，办理监督案件 38 件，其中“噪声污染防治公益诉讼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应用，“涉企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检察监督模型”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应用，“债权

转让虚假诉讼逃避执行监督模型”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

三是探索完善检察管理模式。严格落实最高检一体加强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新要求，注重宏观质效分析与微观质量评价相结合，开展案件自查、接受上级评查 32 场次，对发现的 16 项问题逐一整改落实，进一步夯实高质效履职办案本职本源。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出台《关于加强审核把关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的工作规定》，制定办理“零口供”等疑难复杂案件证据指引 2 份，健全重大监督线索和重要法律文书逐级审核机制，2 份文书获评苏州市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坚持“管案”与“管人”相结合，制定《关于加强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协作的工作办法》，对 5 名检察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推动以管理促规范、以规范促公正，做法被最高检转发。

五、切实与时代所需同向，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健全人才培育机制，强化内外监督，努力淬炼一支讲政治、精业务、守纪律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一是狠抓政治建设促进凝心铸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开展政治轮训、学习交流 43 场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情况 34 次。打造新时代“合心”党建品牌，成立知识产权保护等行动支部，入选苏州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

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做法被《检察日报》报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打造“虞城检行”检察宣传阵地，更加主动讲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故事，“检察·虞企同行”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81 篇法治新闻报道被省级以上媒体刊发，1 件作品获评第七届全国检察新媒体“影响力作品”。

二是抢抓人才建设持续奋进争先。开展“六对标六检视”活动，引导全体人员找准定位、补齐短板、迎头赶超，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9 个团队、41 名干警受到上级表彰，得到苏州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着力培育领军型、专家型人才，实施“晒计划、亮质效、促实干”项目，3 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库，涌现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法治副校长等先进典型。大力培养青年人才，打造“虞检青峯”工程，将 26 名青年干警纳入培养计划，通过政治品格锤炼、业务办案磨炼、一线接访锻炼，推动加快成长成才，8 名干警在生态环境部、省检察院等业务培训班上授课，23 篇论文获评省级以上法学论坛优秀成果。

三是严抓纪律建设自觉接受监督。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 10 场次，注重结合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全体人员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深入贯彻上级部署要求，持续精文简会，切实把整治形式主义落到实处。认真落实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措施 27 条，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7 项。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坚决守住廉洁自律底线。更加自觉接受人大

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 3 名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以落实反馈意见为抓手，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深化运行人大代表监督联络站、“检·同心”委员工作室，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视察工作、监督办案、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等 33 场次，诚恳听取意见建议，针对性改进工作。

第二部分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7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99.5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6.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70.41	本年支出合计	5,570.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570.41	总计	5,570.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70.41	5,570.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99.51	4,299.51						
20404	检察	4,299.51	4,299.51						
2040401	行政运行	3,641.46	3,641.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91	219.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8.14	43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31	41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31	41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32	278.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99	13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59	856.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59	856.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35	359.35						
2210203	购房补贴	497.24	497.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70.41	4,912.36	65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99.51	3,641.46	658.05			
20404	检察	4,299.51	3,641.46	658.05			
2040401	行政运行	3,641.46	3,641.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91		219.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8.14		43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31	41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31	41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32	278.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99	13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59	856.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59	856.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35	359.35				
2210203	购房补贴	497.24	497.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7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99.51	4,299.5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31	414.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6.59	856.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70.41	本年支出合计	5,570.41	5,570.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570.41	总计	5,570.41	5,570.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70.41	4,912.36	65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99.51	3,641.46	658.05
20404	检察	4,299.51	3,641.46	658.05
2040401	行政运行	3,641.46	3,641.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91		219.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8.14		43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31	41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31	41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32	278.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99	13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59	856.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59	856.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35	359.35	
2210203	购房补贴	497.24	497.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12.36	4,533.49	378.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7.04	4,187.04	
30101	基本工资	420.04	420.04	
30102	津贴补贴	1,416.21	1,416.21	
30103	奖金	977.41	977.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32	278.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99	135.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99	96.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2	0.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8	6.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35	359.3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54	49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56		378.56
30201	办公费	24.24		24.24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1		1.41
30206	电费	47.66		47.66
30207	邮电费	17.65		17.6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8		4.48
30211	差旅费	58.41		58.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11		23.1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94		0.94
30216	培训费	4.69		4.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		1.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31		13.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		1.98
30228	工会经费	24.83		24.83
30229	福利费	17.93		17.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6		30.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19		60.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9		4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44	346.44	
30301	离休费	64.76	64.76	
30302	退休费	224.26	224.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1.84	41.84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9	3.4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5	12.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31		0.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1		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570.41	4,912.36	65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99.51	3,641.46	658.05
20404	检察	4,299.51	3,641.46	658.05
2040401	行政运行	3,641.46	3,641.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91		219.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38.14		438.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31	41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31	41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32	278.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99	135.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59	856.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59	856.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9.35	359.35	
2210203	购房补贴	497.24	497.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12.36	4,533.49	378.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7.04	4,187.04	
30101	基本工资	420.04	420.04	
30102	津贴补贴	1,416.21	1,416.21	
30103	奖金	977.41	977.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32	278.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99	135.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99	96.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2	0.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8	6.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9.35	359.3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54	49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56		378.56
30201	办公费	24.24		24.24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1		1.41
30206	电费	47.66		47.66
30207	邮电费	17.65		17.6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8		4.48
30211	差旅费	58.41		58.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11		23.1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94		0.94
30216	培训费	4.69		4.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		1.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31		13.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		1.98
30228	工会经费	24.83		24.83
30229	福利费	17.93		17.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6		30.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19		60.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9		4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44	346.44	
30301	离休费	64.76	64.76	
30302	退休费	224.26	224.2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1.84	41.84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9	3.4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5	12.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0.31		0.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1		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9.60	0.00	56.60	15.50	41.10	3.00	2.00	8.00	46.41	0.00	45.04	14.39	30.66	1.37	0.94	6.7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5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3	参加会议人次(人)	19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6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8.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56
30201	办公费	24.24
30202	印刷费	0.4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41
30206	电费	47.66
30207	邮电费	17.6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8
30211	差旅费	58.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3.1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94
30216	培训费	4.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
30228	工会经费	24.83
30229	福利费	17.9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0.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81.1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7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1.4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1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0.1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57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6.54 万元，减少 6.0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5,570.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57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6.54 万元，减少 6.02%，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压降、人数变动以及人员工资政策性变动影响。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5,570.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57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6.54 万元，减少 6.02%，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压降、人数变动以及人员工资政策性变动影响。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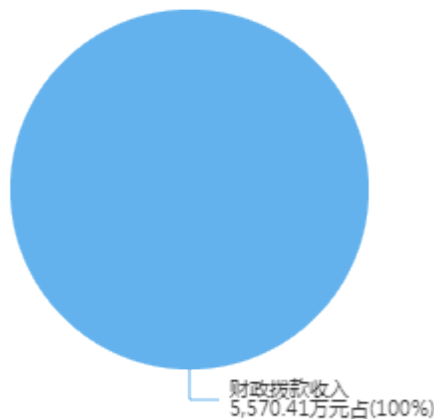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570.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70.4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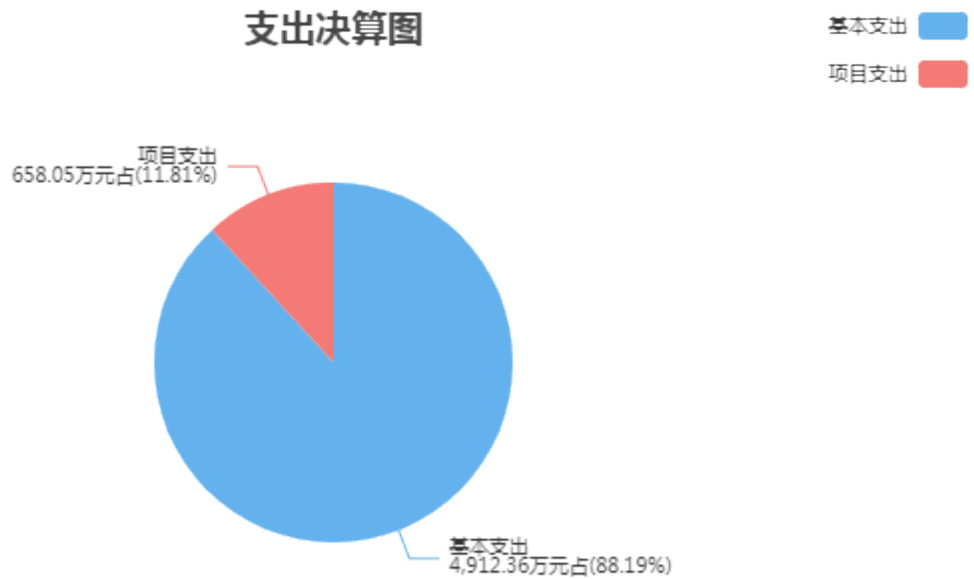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570.4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912.36 万元, 占 88.19%; 项目支出 658.05 万元, 占 11.8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57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6.54 万元，减少 6.02%，变动原因：项目经费压降、人数变动以及人员工资政策性变动影响。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570.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435.3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076.78 万元，支出决算 3,64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年度内人员变化以及工资政策性变动，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05.52 万元，支出决算 21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下达并使用车辆购置经费。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38.1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返还上年度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以及下达本年度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指标。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8.95 万元，支出决算 27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在职人数变动使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1.09 万元，支出决算 13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在职人数变动使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28.36 万元，支出决算 35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94.69 万元，支出决算 49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内购房补贴部分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12.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33.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8.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57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6.54 万元，减少 6.02%，变动原因：人数变动以及人员工资政策性变动影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12.3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33.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8.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6.41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1 万元，变动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有所提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05%；公务接待费支出 1.3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5%。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5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9.5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4.39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5.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7 万元，接待 17 批次，157 人次，开支内容：上级、兄弟单位以及相关部门来院调研、交流及协调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召开次数、规模，控制会议经费支出。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3 个，参加会议 190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经验交流会议以及案件分析研究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4.3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控制培训组织次数、规模。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 个，组织培训 690 人次，开支内容：全员素能培训、岗位练兵以及专业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7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5 万元，增长 5%，变动原因：本年度部分水电费在机关运行经费中列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1.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1.4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0.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

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5.52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70.41 万元。

本部门共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5.52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5,570.4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